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7-047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 31.61%）明确表示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目前正在积极筹措相关资金。如果控股股东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T 日）前筹措不到资金，则存在控股股东无法优先认购本次可转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17 年 12 月 2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7 年 12 月 28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5.6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4.68 亿元。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网上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重要提示

1、吉视传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吉视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7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吉视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17”。

2、本次发行 15.6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560 万张，156 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吉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吉视传媒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50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501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110,801,192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

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1,558,511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560,000 手的 99.90%。

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 31.61%）明确表示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目前正在积极筹措相关资金。如果控股股东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T 日）前筹措不到资金，则存在控股股东无法优先认购本次可转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关注。

5、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吉视配债”，配售代码为“764929”。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吉视发债”，申购代码为“78392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7、本次发行的吉视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吉视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吉视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吉视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吉视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吉视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吉视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

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吉视传媒、公司	指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吉林电视台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吉视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15.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15.6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债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 日）	指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所有股东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发行公告相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 亿元,发行数量为 156 万手(1,56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3%，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8%。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_1*i$

I：指年利息额；

B_1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以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9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2*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

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3*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₃：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信用评级：主体 AA+，债项 AA+。

15、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T 日）。

18、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吉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50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501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3,110,801,192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558,511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0%。

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 31.61%）明确表示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目前正在积极筹措相关资金。如果控股股东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T 日）前筹措不到资金，则存在控股股东无法优先认购本次可转债的

可能，敬请投资者关注。

(2)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929”，配售简称为“吉视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4)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83929”，申购简称为“吉视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5)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 T+3 当日 17:00 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中止本次发行。

20、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吉视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吉视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2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由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15.60 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4.68 亿元。

2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7年12月25日 周一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7年12月26日 周二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17年12月27日 周三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7年12月28日 周四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7年12月29日 周五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2018年1月2日 周二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8年1月3日 周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吉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50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501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3,110,801,192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558,511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0%。

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 31.61%）明确表示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目前正在积极筹措相关资金。如果控股股东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T 日）前筹措不到资金，则存在控股股东无法优先认购本次可转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关注。

3、优先配售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T 日）9:30-11:30, 13:00-15:00,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T 日）。

4、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929”，配售简称为“吉视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2）认购程序

1) 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吉视配债”的可配余额。

2)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原股东开户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认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4) 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 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吉视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5)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吉视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5.60 亿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19、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7年12月27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申购规则

（1）申购代码为“783929”，申购简称为“吉视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吉视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吉视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5）投资者在2017年12月27日（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即可接收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配售规则

2017 年 12 月 27 日（T 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即网上发行总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2)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确定的方式处理；

(3) 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8、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12月27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手（10张）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28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12月28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2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 确认认购数量

2017年12月29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吉视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

9、中签投资者缴款

2017年12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 月 3 日（T+4 日）刊登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5.6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4.68 亿元。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T-1 日）15:00-17: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电话：0431-88789022

联系人：刘晓慧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43 层

电话：010-593555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5日